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晋市安委发〔2025〕13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有关重点企业:

《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发〔202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全监管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分级和属地监管相结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审”“管”衔接、“防”“救”相承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推进联合执法,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

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对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通过召开安委会会议,安排部署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综合性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第四条 负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职责,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依法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第六条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第七条 为积极顺应行政审批改革形势,把握改革对安全监管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厘清审批和监管的职责边界,做好审管衔接,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监管责任不断档,已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安全监管责任界线,加强协

同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推送至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应将依法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共享;未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监管。

对“先照后证”审批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发照”后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办理相应生产经营审批手续,同时将市场主体信息推送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收到相关部门推送的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信息后,应当撤销原批准;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相关管理和监管职责。

对“先证后照”审批的事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全链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审批通过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加强监管的同时,督促申请人尽快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第八条 综合监管部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能履行下列共同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二）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推动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并组织实施；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行业领域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清单等，并组织实施；

（六）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整治、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七）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配合或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安全防范措施；

(九)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十)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等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市纪委监委职责

(一)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开展监督,压实安全责任;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治安全生产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查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贪污贿赂等腐败问题;

(三)依法依规依规开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参与事故调查的有关单位及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监督检查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有关党组织、单位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完善制度,提高治理水平。

第十条 市委组织部职责

(一)负责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和党校教学内容,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级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市委宣传部职责

(一)负责全市新闻和出版业、印刷业的安全监管;

(二)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及时报道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动态等情况;协调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

(三)督促指导全市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根据相关职能部门通报的线索和素材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四)协调指导新闻媒体根据职能部门的权威信息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新闻报道。

第十二条 市委统战部职责

(一)督促指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传达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反映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督促指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三)按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依据；

(四)督促指导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市委政法委职责

(一)督促指导全市政法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履行晋城市铁路护路联防中心的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市委网信办职责

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市委编办职责

(一)与市安委办共同明确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二)配合市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三)依法依规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服务；根据安全生产形势、任务等合理配置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机构建设。

第十六条 市法院职责

(一)开展涉及安全生产领域诉讼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惩治

危害安全生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负责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确保案件审判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十七条 市检察院职责

(一)按职责推进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依法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二)指导协调县级检察院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必要时可应邀参与事故调查；

(三)按职责依法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第十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并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二)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所属市级物资储备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

(三)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救援相关指挥部办公室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五)依法履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

(六)负责研究分析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市教育局职责

(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定期开展疏散应急演练,普及安全知识;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实训实习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

(四)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学校(含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车的安全监管;

(六)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七)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局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研工作纳入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加大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的投入,支持科研机构、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技术研发资金投入;

(三)积极推动生产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安

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四)负责督促指导下属科研院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职责

(一)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在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从源头治理上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负责全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和改造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应职责；

(五)负责从事运货或载客的民用飞机整机制造(从原料进厂至试飞前)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包括飞机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飞机的维修、拆解及无人机制造等；

(六)配合有关部门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安全水平提升和全市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七)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协调通信行业企业落实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九)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

部署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十)督促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督查检查；

(十一)督促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移送的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二)负责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以及许可证项目变更审批和到期换证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三)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严格大型活动审批,维护活动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四)指导地方公安机关组织公安派出所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九小场所”等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五)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参加相应级别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六)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社会安全事件相关工作,承担相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七)承担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民政局职责

指导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局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责任清单,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安全法律法规教育;

(二)负责对市政府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三)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多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四)督促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财政政策,落实市级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市有关部门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经费,对财政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二)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四)将安全生产、救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技工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督促指导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按照省、市相关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对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负责对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全市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执行情况;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

(四)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政策；

(五)落实好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各项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相关政策。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责

(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综合竣工验收、生产能力核定、智能化建设等行业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三)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勘查开采、超越批准范围采矿、非法占地、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等行为；负责查处无证勘查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并查处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超层越界违法开采行为；负责查处以荒山荒坡治理等为名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五)负责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对资源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并对关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全市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六)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必要的空间需求；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安排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重要

线性工程网络等设施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县（市、区）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统一汇交、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承担应急监测及重点区域、特定对象的专项监测；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拟定全市矿产资源战略和政策，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八）负责全市森林和草原的火灾防治工作，按照国家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控规划并指导实施；

（九）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和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

（十）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全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的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加强国有林管理机构及森林资源管理；

（十二）开展矿产地质调查工作，负责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三）在职责范围内为全市安全事故“防控救”提供技术支撑，配合、参与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十四）负责市级发证矿山的勘查和开采审批管理；

(十五)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审批,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职责

(一)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市级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三)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四)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项目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负责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导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六)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

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督促地方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拟订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内的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依法督促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全市民航非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含航站楼、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油库、航空食品加工等工程的土建和水、暖、电气等设备安装工程,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统)施工安全的属地监管工作；

(六)按职责分工指导全市工矿商贸企业和批发、零售、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等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八)负责指导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及消防安全防

范服务；

(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上报省住建厅、移送相关部门等处置工作；

(十)指导全市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城镇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企业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承担相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十一)承担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三十条 市城市管理局职责

(一)依法查处已取得土地规划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

(二)指导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

(一)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制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划、技术标准和应急预案；承担直接监管公路、水路交通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配合履行铁路运输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三)指导水上交通安全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

记和防止污染、航行保障、应急救助、通信导航、船舶与渡口设施保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指导全市农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农村公路、水运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和维护及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督促公路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依法组织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车辆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六）督促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指导协调全市开展危险品道路、水路运输监督管理；

（七）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全市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考核和安全教育培训；

（九）指导全市农村公路运行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全市地方铁路运营安全监管职能，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十一）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相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响应级别负责交通运输事故应急运力、公路保畅等工作，在政府统一指挥下，承担交

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地方铁路建设、运营、线路等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地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三)承担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三十二条 市水务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职责；

(二)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库安全鉴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河道采砂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全市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配合、参与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四)督促指导水利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五)负责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

第三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督促指导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涉氨制冷果蔬储藏库、畜禽屠宰企业、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饲料兽药生产企业、渔业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沼气综合利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会同行政审批部门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技术检验、牌证管理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等工作;负责指导农机作业安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行为;

(四)负责农业工程、农业设施的建设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五)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动物疫情应急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六)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指导农村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

(七)承担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三十四条 市商务局职责

(一)督促指导全市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承担餐饮住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三十五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负责全市旅行社和导游经营业务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督促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四)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市直文旅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所涉安全事项进行评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七)负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等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

(八)督促指导全市文物资源的保护、管理与利用中的安全工作；

(九)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安全事故,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组织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安全宣传工作；

(十一)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十二)承担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三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一)负责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及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处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医疗卫生救援,指导各地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定点救治医院“绿色通道”；

(五)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六)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七)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

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八)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九)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指导医疗机构等行业领域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规划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协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四)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灾害指挥部综合协调职责,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

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地方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六)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七)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承担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对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拟订相关安全监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以及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八)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加矿监部门组织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九)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市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承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办公室职责；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相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十一）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上报工作；负责省级许可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市级监管煤矿应急预案和全市煤矿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备案工作；负责对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安全评价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管；

（十二）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三十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指导全市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的安全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二）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三）依法负责生产流通领域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五)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相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六)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三十九条 市体育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体育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对体育场所实施安全监管;

(二)负责本系统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指导协调有关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在公共体育场馆举办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

(四)依法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负责本系统运动员训练、参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依法承担冰雪体育项目(滑雪、滑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照有关管理办法对冰雪体育运动场所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八)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体育市场经营活动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检查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九)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单

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

(一)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配合行业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做好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

(三)督促指导全市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四)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登记注册;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市能源局职责

(一)负责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引发安全事故;

(二)履行地方电力安全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管理;

(三)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

(四)依法承担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

(五)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

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

(六)承担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应职责;

(七)指导和监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电力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八)从行业管理上承担全市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九)承担电力、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四十二条 市国动办职责

(一)负责全市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人防和审批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人防工程、人防设施(民用建筑)防护功能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全市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对全市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数据局职责

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非涉密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应用提供平台支撑和技术指导;协助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

第四十四条 晋城监狱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负责本单位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本单位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沁水监狱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负责本单位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本单位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职责

(一)负责全市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修订市级消防专项规划,指导县级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三)督促、指导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指导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四)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指导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五)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

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力量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动员、协调、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七)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八)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九)承担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第四十七条 市总工会职责

(一)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代表职工对企业落实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的拟订工作；

(三)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四)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督促各级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五)指导各级工会参与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组织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康杯”等竞赛活动,推进煤矿智慧井口群众安全工作站和群众安康工作服务站建设,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第四十八条 共青团晋城市委职责

(一)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三)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协同有关部门维护青少年自身安全,引导青少年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第四十九条 市妇女联合会职责

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树牢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第五十条 晋城海关职责

(一)依法履行海关总署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依法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市气象局职责

(一)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联动机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二)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全市油库、气

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制定防雷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指导全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制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督促指导全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属地人工影响安全责任;

(五)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第五十二条 晋城金融监管分局职责

(一)指导辖内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商业保险业务,督促辖内承保机构在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

(二)依法对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内承保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三)指导保险行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四)配合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督促辖内地方金融组织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市邮政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邮政行业(含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负责全市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

(三)负责全市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职责

(一)依法履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赋予的矿山安全国家监察职责;

(二)依法组织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三)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十五条 市防震减灾中心职责

(一)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制定全市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组织全市地震异常落实、震情跟踪会商、区域联防等工作;负责指导县级地震监测台(站)和群测群防工作;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二)负责震害防御基础和公共事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

震灾预防工作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三)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晋城地震监测台网(站)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四)负责全市的地震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负责地震计量工作;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五十六条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职责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负责公司产权内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配合地方政府和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电力用户(包括社区、农村等)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的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四)参与电力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五十七条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责

(一)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办公区及所属集中办公区设施的安全管理,协助消防部门履行相关消防安全职责;

(二)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办公区及所属集中办公区的基建项目、物业管理、车辆、食堂的安全管理。

第五十八条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责

负责市级供销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供销社做好所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职责

负责市级城联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城联社做好所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职责

- (一)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公路养护的安全监管;
- (二)负责国、省道公路设施的安全监管。

第六十一条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职责

负责城市公园、广场、游园、游乐园、园林水系、园林绿化等建设、经营和使用的安全监管。

第六十二条 市融媒体中心职责

- (一)督促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播出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加强公益性安全宣传教育;
- (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舆论监督;
- (三)负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 (四)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第六十三条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职责

- (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县级公安交管部门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承担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 (二)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安交警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三)参与新、改、扩建道路验收,向道路建管部门通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四)负责维护学校出入口道路交通秩序;

(五)承担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依法组织或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负责与晋城辖区内高速交警大队沟通对接,建立危化运输等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

第六十四条 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责

(一)根据国有资产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出资企业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管理层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等涉及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二)负责对出资企业的安全管理层级、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等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督促出资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员工健康与安全。

第六十五条 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党政机关、市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驻市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和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安委发〔2021〕50号)同时废止。施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变化或国家有新规定,本实施细则相应修订。

附件: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附件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 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围绕“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的相关责任,确保不留盲区和死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及省安委会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按照“谁靠近谁牵头、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全市范围内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非A级景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氢能产业、醇基液体燃料、粮食烘干场所、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游乐场所设施、医养结合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电竞酒店、仓储物流园区、平台经济、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共16个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现通知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能源部门负责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做好全市充(换)

电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能源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进行安全监管和日常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各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加强应急演练、督促做好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用地审批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做好涉及林、草内充(换)电基础设施保护相关工作。充电桩涉及征占用林地、草地(除基本草原以外)需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手续。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充(换)电设备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行为。配合开展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

消防部门负责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安全检查,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督促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防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查处盗窃、破坏充(换)电基础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交通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交通领域工程建设涉及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文旅部门负责指导、监督A级旅游景区和相关企业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监督做好涉及教育园区、各类学校等范围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二、非A级景区

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牵头负责当地非A级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各景区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旅游景区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核定并督促旅游景区公布最大承载量。

文旅部门负责督导旅行社选择符合安全开放条件的旅游景区进行组团旅游,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未开放的景区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指导导游在带团过程中提醒游客加强防范意识,谨慎参与各项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涉林草非A级景区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对非A级景区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休闲农业(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区域内非A级景区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园林部门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区域内非 A 级景区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非 A 级景区内水库、河道的安全生产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的非 A 级景区内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

城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打击非 A 级景区内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设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 A 级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需求,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非 A 级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按有关规定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织对非 A 级景区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景区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体育部门等涉及景区管理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范围内非 A 级景区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文旅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指导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

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消防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文旅部门要会同公安、住建、市场、消防、行政审批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四、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

水利部门督促指导拆除影响行洪(凌)安全的浮桥,加大对未经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复核工作中强化对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安全要求。

交通部门要加强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浮桥的安全监管,督促运营主体加强浮桥安全管理,满足安全通行条件和行洪要求。

文旅部门要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建立健全景区内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并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安全审查,核实有关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照有关规定不得评定为 A 级旅游景区。

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强化对各地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督促指导,依法依规查处不符合相关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管控要求的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

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有关通报或举报信息依法依规查处浮

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建筑材料生产领域质量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做好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的场地谁监管”的要求,督促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该类项目实行从设计、审查、验收、运营、报废、拆除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采取外包外租形式运营的要依法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管理不留死角盲区。

五、氢能产业

住建部门是全市加氢站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氢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氢能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会同工信部门、能源部门拟订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指导协调氢能产业发展。

工信部门负责指导推动氢能装备行业发展,推动氢能装备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氢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做好氢能生产用地和加氢站用地的规划许可和用地保障等事宜。

交通部门负责氢道路运输企业以及氢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氢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涉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办理气瓶充装许可证。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实施氢能生产企业和加氢站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做好监管范围内氢能生产企业和加氢站运营企业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氢能生产企业和加氢站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醇基液体燃料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醇基液体燃料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负责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许可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经营场所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醇基液体燃料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灶具的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以及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驾

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涉醇基液体燃料犯罪行为。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的醇基液体燃料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实施新、改、扩建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做好监管范围内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教育、民政、卫健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监管单位使用醇基液体燃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七、粮食烘干场所

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个体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粮食烘干场所监管职责。

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粮食仓储企业、面粉加工等粮食加工企业的粮食烘干场所监管职责。

其他未覆盖到的粮食烘干场所安全监管,由属地政府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指定监管单位。

八、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校园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督促各学校及幼儿园加强安全教育,定期开展疏散应急演练;监督所管理学校及

其教学科研活动和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体育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确保赛事安全。

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交通部门负责道路运输客运站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管理工作。

园林部门负责指导公园做好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

文旅部门负责依法加强演出活动安全管理,指导网吧、KTV等娱乐场所以及旅游景区做好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卫健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指导,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在属地政府领导下,按规定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员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指导受有关单位委托的相关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要严格落实应急

管理部《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依法对公众聚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技术条件、消防安全管理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

九、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

文旅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县级文旅部门督促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对游客的安全宣传力度，提醒游客参与高风险旅游活动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各类项目，防范安全事故。依法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指导景区主管部门落实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运营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负责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指导县(市、区)林业部门做好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占用林草地的审批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按有关规定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织对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各

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他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相关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设施实施监督检查。

气象部门负责指导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运营单位开展灾害性天气监测,及时接收各级气象台站按职能制作发布的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指导和监督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水利、住建等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指导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范围内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十、游乐场所设施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县(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指导游乐场所主管部门落实游乐设施项目运营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负责游乐场所建设项目占用林草地的审批工作。

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全市商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县(市、区)政府商务部门依职责做好商场、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按有关规定

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织对游乐场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指导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他游乐场所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县(市、区)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游乐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需求,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气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雷电易发区内高风险游乐场所的防雷安全工作,督促县(市、区)气象部门履行雷电易发区内游乐场所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县(市、区)公安机关督促公安派出所对九小场所内的游乐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做好监管范围内游乐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本行业、本领域游乐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教育、交通、文旅、农业农村、水利、体育等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谁的场所谁负责”要求,指导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范围内游乐场所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上述规定之外的其

他游乐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及时向属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医养结合机构

卫健部门牵头负责对医养结合服务的监管,负责做好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安全监管。

民政部门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安全监管。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做好监管范围内医养结合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

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游乐场所主管部门落实游乐设施项目运营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负责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管理单位做好其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约定内实施物业管理住宅小区设立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进行日常管理。

城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县级城市管理部门排查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占用城市道路的占道经营行为。

园林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公园、广场、游园等管理单位做好其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等场所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有关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指导县级气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雷电易发区内的旅游景点的防雷安全监管,配合、指导高风险旅游项目及游乐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高风险旅游项目及游乐设施周边气象监测和气象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其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加强交通场站范围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文旅部门负责督促指导A级以上旅游景区做好其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其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及托育机构做好其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做好其区域内特种设备目

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体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体育场所(馆)管理单位做好其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灾害事故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经营使用单位(个体工商户)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检查;对辖区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监督其停止开放或运营,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摸排和登记建档,并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状况进行日常管理,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监管,督促经营使用单位(个体工商户)采购符合相关标准的合格设备,配备满足经营使用需要的人员,强化日常检查、运营服务、维护保养、检测检修等过程管理,保障群众游玩安全。

十三、电竞酒店

商务部门督促电竞酒店履行住宿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文旅部门负责电竞酒店内的电子竞技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指导电竞酒店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电竞酒店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消防部门负责对电竞酒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住建部门负责新建、改(扩)建电竞酒店(已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验收进行监督,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卫健部门负责电竞酒店的卫生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违法行为。

十四、仓储物流园区

交通部门负责园区内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场)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协调营业性道路运输站(场)项目建设管理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园区内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监管。

发改部门负责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园区内粮食仓储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园区内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园区内工贸企业仓储物流场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仓储场所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除粮食类)产地仓储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

邮政部门负责园区内邮政、快递业的营业场所、处理场所、末端网点安全监管。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园区内物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园区内新建、改(扩)建仓储物流(已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验收进行监督,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园区内仓储物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消防部门负责对仓储物流园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平台经济

数据部门负责平台经济产业规划引导和政策措施的制定,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新兴平台经济安全监管体系,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平台企业的规范管理工作,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电商平台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交通部门负责网约车、网络货运经营等网络平台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负责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使用合规车辆、驾驶员。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快递(跑腿)、顺风车、网约车、外卖送餐车等机动车和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注册登记;负责共享单车(含电动自行车)的网点布局、秩序监管,配合做好

共享电动自行车充电点的消防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商超、餐饮场所加强对自有配送人员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直播电商基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等各方主体参与平台经济发展行为。

消防部门负责对平台经济经营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部门根据“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十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加强对以学校为主体组织的研学旅行、夏令营活动以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文旅部门负责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科技部门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人社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消防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上述16个行业领域之外,以及16个行业领域内未明确到的监管区域,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没有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由属地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安全监管部门。此外,鉴于市县条线部门职责不尽一致的实际,市级部门要负责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对县级条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安委会,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8月31日印发
